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545号

送达公告（广东金摩达科技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3案）

广东金摩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3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杜志斌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刘建军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杨俊辉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附件：1.杜志斌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刘建军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杨俊辉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7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广东金摩达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杜志斌（身份证号码42*****9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9年2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338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广东金摩达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杜志斌

证件号码：42*****91

制表日期：2025年11月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9-02	2019-12	3376	03	5	5	169	169	0	0	0	1859	1859	3718
2020-01	2020-12	4667	01,03	5	5	233	233	0	0	0	2796	2796	5592
2021-01	2021-12	5239	03	5	5	262	262	0	0	0	3144	3144	6288
2022-01	2022-12	6953	03	5	5	348	348	0	0	0	4176	4176	8352
2023-01	2023-12	6892	03	5	5	345	345	0	0	0	4140	4140	8280
2024-01	2024-12	8123	03	5	5	406	406	0	0	0	4872	4872	9744
2025-01	2025-07	6857	03	5	5	343	343	0	0	0	2401	2401	4802
总计											23388	23388	46776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广东金摩达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刘建军（身份证号码43*****1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8年11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701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广东金摩达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刘建军

证件号码：43*****L6

制表日期：2025年11月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8-11	2018-12	4500	03	5	5	225	225	0	0	0	450	450	900
2019-01	2019-12	3867	03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20-01	2020-12	4475	03	5	5	224	224	0	0	0	2688	2688	5376
2021-01	2021-12	5524	03	5	5	276	276	0	0	0	3312	3312	6624
2022-01	2022-12	7070	01,03	5	5	354	354	0	0	0	4248	4248	8496
2023-01	2023-12	8133	01,03	5	5	407	407	0	0	0	4884	4884	9768
2024-01	2024-12	9780	03	5	5	489	489	0	0	0	5868	5868	11736
2025-01	2025-08	8118	03	5	5	406	406	0	0	0	3248	3248	6496
总计											27014	27014	5402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广东金摩达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杨俊辉（身份证号码36*****3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1年5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376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2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广东金摩达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杨俊辉

证件号码：36*****38



制表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1-05	2021-12	5362	03	5	5	268	268	0	0	0	2144	2144	4288
2022-01	2022-12	5131	03	5	5	257	257	0	0	0	3084	3084	6168
2023-01	2023-12	5041	03	5	5	252	252	0	0	0	3024	3024	6048
2024-01	2024-12	5782	03	5	5	289	289	0	0	0	3468	3468	6936
2025-01	2025-07	5843	03	5	5	292	292	0	0	0	2044	2044	4088
总计											13764	13764	27528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